

台山市大江镇产业区开发及公共配套设施工程（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 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服务单位资格(资质)要求

无资质要求，服务单位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单位通过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研究分析等，协助业主与设计单位就项目主体设计存在与水保法有关要求冲突内容进行调整，进行建设项目工程影响因素和水土流失特点分析，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时段、水土流失量、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进行预测，根据建设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和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提出水土流失防治方案，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报批，最后向委托单位提交审批通过的批复。

2、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助业主完成项目的验收鉴定书，根据业主授权，代为草拟有关水土保持验收有关文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呈报有关验收资料，协助业主完成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手续。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大江镇。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计费依据

参照水利部《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询问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

见》（水保监[2005]22号）。

2、服务酬金

台山市大江镇产业区开发及公共配套设施工程（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5-6万）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5-6万）合计共¥100000-120000元，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3、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开展，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支付方式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保设施验收通过水利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后 10 天内，向服务单位分期分批支付已完成内容的服务费。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大江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7日

